

扶陽抑陰故於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又
不能不致其區別爾豈容以槩論哉

又曰坎離者陰陽之限也故離當寅坎當申而數常踰
之者陰陽之溢也然用數不過乎中也此更宜思離當
卯坎當酉但以坤為子半可見矣

西山蔡氏曰此論陰陽往來皆以馴致不截然為陰
為陽也坎離而言陰陽中當卯坎中當酉然離之所
生已起於寅震中坎之所生已起於申巽中矣故邵
子謂離當寅坎當申也坤當子半乾當午半即離卯
坎酉之謂也○王齋胡氏曰坎離陰陽之限者就寅
申而言也四時論之春為陽而始於申是坎當申而
而為數常踰之者離雖始於寅而盡於卯中坎雖
限也為數常踰之者離雖始於寅而盡於卯中坎雖
而盡於酉中者蓋邵子以卯酉為陰陽之溢矣然用
數不過乎中者蓋邵子以卯酉為陰陽之溢矣然用
謂中者是取寅申而不取卯酉也陽之用始於寅陰
之用始於申蓋子位陽雖生而未出乎地至寅則溫

厚之氣始用事已位陰雖生而未嘗於陽至申則嚴
凝之氣始用事已位陰雖生而未嘗於陽至申則嚴
夫以離當寅坎當申推之則乾當戌皆數不及而邵
辰震當子巽當午未當卯坎當酉皆數不及而邵
子以乾當午坤當子兌當辰巳震當丑巽當未申推之
則乾當午坤當子兌當辰巳震當丑巽當未申推之
當戌亥皆四方之中四隅之會處而邵子以
為數嘗踰之者也此即邵子怕處其盛之意

又曰先天學心法也故圖皆自中起萬化萬事生于心
也

玉齋胡氏曰此明圖之所謂太極也圖從中起者心
法也心為太極而萬化萬事生于心也圖從中起者心
極而儀象卦生于中也林學履問圖皆從中起萬化
萬事生于心何也朱子云其中間白處便是太極三
十六陽便是四象八陰便是兩儀十六卦十

又曰圖雖無文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是蓋天地萬物

之理盡在其中矣

中庸卷之六

三

是玉齋也胡氏曰或問圖雖無一之吾終日言而未嘗離乎
一死遠而有一歲之運大而不外地之始只此一箇盈虛消
息如納甲法乾納甲底變成大底癸良納丙兌納丁成小
底離庚納辛坎納戊離納己亦是這箇又如道家用
坎離為真水火為六卦之主而六卦為坎離之用自
艮晦日為坤亦不弦為兌又望日為乾一卦屬戊坤之一
爻屬己留戊就己火珠方成坎離蓋乾坤則大父是庚子
是父父母又戊如火己成坎離得一屯卦則九是庚子
六二是庚寅六三是庚辰又云先天圖今五所寫者戊
以六一歲之運言是地推而理於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
六百歲亦只是是地推而理於元會運世十二萬九千
圈後如納甲法道家脩養法下至火珠林占筮等書
莫不自先天圖出此所謂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

莫不自先天圖出此所謂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
也邵子嘗自贊云弄環餘暇時往來又云自從會
得環中意間氣胸中一點無其有得於圖者如此朱
子贊之云天庭人豪英邁蓋世駕風鞭霆歷覽無際
手探月窟足躡天根而中之今古靜裏乾坤可謂形
盡且矣今歷引其言而宣徒象數云哉其學之得於
起心以爲天地萬物之理盡在其中則其學之得於
心也四圖三才之學也朱子答黃勉齋書云先夫先生蓋
邵氏所得之李之才之得之穆脩其說皆出邵氏先生
陳搏所謂先天之學也朱子亦嘗言此希夷先生蓋
伏義本圖非康節所自作雖無言語而所該甚廣今
又中易一字互相博易之義觀先天圖便可見東邊一
畫陰便對西邊一畫陽蓋東一邊是陽西一邊
本陰便對東邊一畫陰蓋西一邊是陰東一邊
邊來姤在西邊是東邊易之變雖多般然此是西邊五
陰過互相博易而成易之變雖多般然此是西邊五
又云左邊有陽中右邊有陰便陽往交易九十二爻本
皆陰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便是陽往交易九十二爻本

生理之書卷之六

易子陽兩邊各各相對其實非此往彼來只為其象如探
邵子詩云耳目聰明男子身非此往彼來只為其象如探
月窟方知天根未闢月窟間來往三十六宮都是春地
逢雷處見天根天根月窟足躡天根池陽何巨源問
朱子贊之亦云說手探月窟未子答云先天圖自復至
詩并贊云莫是說陰陽否朱子答云先天圖自復至
乾陽也自始至坤陰陽否朱子答云先天圖自復至
無甚意義但復在下始在上故言手探下故言足
躡天根月窟指復始二卦乃是說他圖之所從起處
三六根宮之說邵子嘗言八卦之象不易者四起處
坎離反易者二以六變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
坤六陰四也張行成陰天地中間唯大過似乾坤之一中
純乎一過似坎離之中也皆無對其餘五十六卦不
理流而巳常周流其間之意否泰反類山澤通氣
○邵子又詩云天地位定意否泰反類山澤通氣

咸損見義雷風相薄恒益起意水火相射既濟未濟
四象相交成十六事八卦相盪為六十四卦朱子釋未濟
云此是天地定位便對東南角泰西南角否乾東北角
坤是天地定便對東南角泰西南角否乾東北角
次卦亦是如此共十六事後四卦謂咸是離次艮是
坎是水坎火相射便對風相損之既濟次咸是未濟次
是震坎火相射便對風相損之既濟次咸是未濟次
濟之恒是坎也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
乾盡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
中極於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
陰在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南其陰
在北極於午中坤盡子中離盡卯中坎盡酉中陽生於
中者為陰圓者動而為天方者靜而為地也圓圖方
陰在南方布者乾始於西北坤盡於東南其陽在南其陰
在多坤位陰畫之聚為多此陰陽在北乾位陽畫之聚
莫不有對待如震卦又云圓圖象天一圖象地一
行無類此則方圓圖對辨也圓圖象天一圖象地一
逆之類此則方圓圖對辨也圓圖象天一圖象地一
卦無類此則方圓圖對辨也圓圖象天一圖象地一

生理之書卷之六

生理之書卷之六

文王八卦圖



包乎地之外方圖象地者地道之方而靜圓乎天中圓圖者
 天道之剛巽坎艮坤為天之陰陽同地之柔地道承天而
 行以地之剛柔剛應天之陰陽一理也特在天者一
 逆以順卦氣所以運在地者惟主乎逆卦畫所以成
 耳以上地說方圓圖○此以上地說方圓圖○此以上地說方圓圖
 附見于此亦可互相發矣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朱子曰據邵氏說先天者伏羲所畫之易也後天者
 文王所演之易也伏羲之易初無文字只有一圖以
 寓其象數而天地萬物之理陰陽始終之變具焉
 王之易即今之周易而孔子所論固當專以文王之
 既因文王之易不推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
 易為主然不易之本伏羲始畫之易只從中半說不
 識向上根原矣故十翼之中如八卦成列而重之
 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而天地山川澤雷風水火之類
 本伏羲在前文王之意而今欲知聖人作易之本則
 伏羲之畫若只欲知今易之相妨而亦不可求文王之
 孔子之傳足矣兩欲知初不易相妨而亦不可求文王之
 學也今如夫子繫辭說卦三才六位之說即所謂後
 天者也先夫後天既各自為一義而後天說中取義
 又不同彼此自不相妨也不可執一而廢百也如一
 再索之說初間畫卦時也不執一而廢百也如一
 後便見有此象耳皆所謂後天之學○潛室陳氏曰
 伏羲易以生出為次文王易以反對為次乾坤純體

震 東 震 坤



坎離正體。顯大過小過。中孚雜體中之正者。此八卦不可反而兩相對。餘五十六卦為雜體。兩相反以為對。於雜然紛錯之中。自有井然不紊之統紀者。此其所以為妙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絜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

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者也。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邵子曰。此一節明文王八卦也。○又曰。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為泰。坎離交而為既濟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離終於申。以應天之時也。置乾於西北。退坤於西南。長子用事。而長女代母。坎離得位。而兌艮為耦。以應地之方也。王者文王

也。其盡於是矣。此言文王改易伏羲卦圖之意也。蓋自乾南坤北而交。則乾北坤南而為泰矣。自離東坎西而交。則離西坎東而為既濟矣。乾坤之交者。自其所已成而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則乾退乎西北坤退乎西南也。坎離之變者。東自上而西西自下而東也。故乾坤既退。則離得乾位而坎得坤位也。震用事者。發生於東方。巽代母者。長養於東南也。

朱子曰。太極兩儀四象八卦者。伏羲畫卦之法也。說卦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即錯者。伏羲所畫八卦之位也。帝出乎震。即伏羲已成之卦。而推義類之辭也。○上文兩段。說以伏羲卦位自帝出乎震。以下說文王卦位。後一段。乃伏羲卦者。

位。恐夫子之意。以為伏羲文王所定方位。非如伏羲所然。生有萬物。既如文王所次。則其方位。非如伏羲所定。亦不能變。化既成。萬物但後。起則除。了乾坤在其中矣。一句。神也。者。妙萬物。而為言。引則乾坤在其中矣。蔡季通云。伏羲八卦。是數之自然。所以純乎天理。之於用。或謂先天乃整頓。天地之所。以然。所以純乎天理。固也。後天乃整頓。天地之所。以然。所以純乎天理。明一體。致用之不同。二者不可相也。故夫子釋帝出乎震。一文。王所定。今觀連山。首艮。以萬物成終。成始。恐亦古有此文。所定。今觀連山。首艮。以萬物成終。成始。恐亦二合。先。後。天。卦。位。觀。之。實。周。於。東。南。西。北。以。天。地。之。間。水。為。最。多。也。然。坎。為。水。而。兌。止。為。澤。者。以。坎。地。之。水。陽。主。動。江。河。之。流。是。也。兌。乃。陰。水。陰。主。靜。湖。海。之。匪。是。也。朱。先。生。嘗。謂。坎。水。塞。其。下。流。則。為。兌。澤。愚。亦。謂。兌。陰。疏。其。隄。防。則。為。坎。水。其。實。一。水。而。已。特。以。坎。離。東。坎。西。者。先。天。卦。位。乾。坤。由。南。北。而。交。坤。乾。由。東。西。而。交。坎。東。離。西。者。後。天。卦。位。乾。坤。由。南。北。而。交。坤。乾。由。東。西。而。交。坎。東。離。西。者。故。交。而。為。泰。也。離。坎。由。南。北。而。交。坤。乾。由。東。西。而。交。坎。東。離。西。者。故。交。而。為。泰。也。

離西則坎上離下乾故交而為既濟也。先天卦乾居午而云生於子者。以下乾陽始生於復。復子之半也。坤居子而云生於午者。以交坤陰始生於姤。姤午之半也。子之所在。已成。今下而交坤於子。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坤之所已成。今上而交乾於午。是反其所由生也。故再變而為後天卦。則乾退西北。坤退西南。先天卦申當寅而云終於申者。申乃坎之位。離交坎而終於申也。坎當申而云終於寅者。寅乃離之位。離交坎而終於寅也。寅而西也。西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是東自上也。東者離之本位。其變則交於坎而向西。是則離上而得乾位。坎下而得坤位也。震代父。始事而發。坤生於東方。巽代母。繼事而長。養於東南也。先天主有也。故曰應天。後天主坎離。震兌之交。其交也。不變而天卦此文。王作易。所以得天地之用。而邵子以其辭贊之也。雖然。此邵子朱子之所謂已言者。而其所未言者。尤當竟也。先天卦乾以君言之。則所主者在震。何哉。此正夫子後天卦震以帝言。則所主者在震。何哉。此正夫子

又曰。易者一陰一陽之謂也。震兌始交者也。故當朝夕之位。坎離交之極者也。故當子午之位。巽艮不交而陰陽猶雜也。故當用中之偏。乾坤純陽純陰也。故當不用之位也。

西山蔡氏曰。此一節論陰陽以易位為交。陽本在上。陰本在下。兌一陰在下。巽一陰在上。故為始交。坎陽在中。離陰在中。故為交之極。春陽之始。故震居之。秋陰之始。故兌居

發明義文尊陽之意也。蓋乾為震之父。震為乾之子。以統臨謂之君。則統天者莫如乾。而先天卦位宗一謂之帝。主器者莫若長子。後天卦位宗一震也。此乾不用。則震居正東。而司其用也。先天所重者在正南。後天所重者在正東。如此。則文王改易伏羲卦圖。均心可尊陽之矣。

之。夏陽極陰生故離居之。冬陰極陽生故坎居之。艮
一陽二陰巽二陽一陰。猶有用乾純陽故坤純陰不為
用。東方為陽主用西方為陰不用。故乾居西南陽
巽居東方陰也。乾主用艮為陽。坤巽為陰。北為地之陽。南陽
地之陰。故乾居北而巽居南也。○思齋翁氏曰。坎
坎離是乾。坤中爻之。在八卦位中。只有東西南北
四正位。子午也。只此四位。陽中陰。陰中陽。皆位
坎離以子午也。只此四位。陽中陰。陰中陽。皆位
義文微意。○玉齋胡氏曰。一陰一陽居正。則相對而
有交。易之義。居偏。則不對。而於交之義。无取。後天對八
卦正而對者。震兌。坎離。偏而不對者。乾坤。艮巽。故在
東西南北對者。相對則取其交。而不在東北西南。故在
南者。不對。則不取其交。也。自其交者。論之。震兌。西
為交之始。當卯酉之中。朝夕之位也。離南坎北。為交
之極。當子午之位。天地之中。夕之位也。離南坎北。為交
艮居南。北之東。比於乾坤之中。陰陽為尤。雜故巽稍向。巽
比於艮。全未用。所以為純。所謂中。之偏。乾坤居南北。之西。
地用也。

又曰。兌離巽得陽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陰之多者也。是
以為天地用也。乾極陽。坤極陰。是以不用也。

雲莊劉氏曰。兌離巽。陰卦宜多。陰也。蓋三男乃坤求於乾。各
得乾一陽而成。本皆坤體。故多陰。三女乃乾求於坤。各
得乾一陰而成。本皆乾體。故多陽。多陽多陰者。各
不用。而六卦一體。極陽極陰者。乃乾坤之用矣。○玉齋胡
氏曰。此承上文而言。六子得陰。陽之。多而致用。乾坤
陰陽之極。而不用也。陰卦多陽。故兌離巽得陽之多。
陽卦多陰。故艮坎震得陰之多。是以各司天地之用。
而生成萬物也。至於乾極陽。坤極陰。極則止而不復。
用矣。然六子之用。即乾坤之用也。

又曰。震兌橫而六卦縱。易之用也。嘗考此圖而更為之
說曰。震東兌西者。陽主進。故以長為先。而位乎左。陰主

節專論震兌離坎居四方之正位而為用事之卦震
居東為陽主乎進兌居西為陰主乎退而東西之卦
以定離居南為乾位以陰卦居北為進之中而南
位以成離得乾位以陰卦居陽坎得坤位以陽卦
陰男女之互藏其宅也震當生之始兌當收成之
始離當長養之終坎當歸藏之終當其始者其責
當其終者其責重也坤以自乾西北至不復用也
專論四隅之卦坤也坤西南猶半不用者謂其當
成女之交長少而當親也坤西南猶全不用者謂
主靜之候父道常尊也艮東北巽東南者以進退
先後定之男未就傳少而未習其事女將有行長
可以任其事也故巽稍用而艮全未用也然四卦
皆四隅而居東方生用之位者特未用也居西方
是總上兩節論六子致用而乾坤不用也謂之曰
仍用乾坤者以致用在六子源不復及之耳而其
也者乃其所以動所以山濶者自不可喚後天而遺
也問且如雷風水山濶者自不可喚後天而遺先

與用上文水火不相射同又自是伏羲卦又云言六
子用四時為序而用文王後天之序下言六子用
以卦之為義而用伏義八卦之序蓋陰陽以合
即六子之用行所以伏義八卦之序蓋陰陽以合
卦進退者用之退所以序先天八卦以陰陽交合
時陰陽交合者體之所行也故不以卦位之非其
拘為主陽交合者體之所行也故不以卦位之非其
偶歸不以其偶合而六子之用自化此萬物者實
固歸不以其偶合而六子之用自化此萬物者實
伏義卦次也然聖人變化既成萬物之歟
何為必申之以不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之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
說也

程子曰凡陽在下者動之象在中者陷之象在上止之

主理人言

象陰在下者入之象在中者麗之象在上說之象

玉齋胡氏曰此以八卦之性情為言一陽起於二陰之下則為動墮於二陰之中則為陷終於二陰之上則為麗見於二陽之上則為說純於陽為健純於陰為順也

乾為馬坤為牛震為龍巽為雞坎為豕離為雉艮為狗兌為羊

此遠取諸物之象

乾為首坤為腹震為足巽為股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兌為口

此近取諸身之象

朱子曰伏羲畫八卦只此數畫該盡天下萬物之理學者於言上會得者淺於象上會得者深王輔嗣伊川皆不信象伊川說山澤似譬喻樣說郭子和云不獨是天地雷風水火山澤謂之象只是卦畫便是象亦說得好鄭東卿專取象如此以鼎為鼎革為爐小過為飛鳥亦有義理但盡欲如此牽合附會便踈脫學者須先以相資益不當道無補程沙隨以此等些零星處收拾以相資益不當道無補程沙隨以此等些零星射鮒一句說大率以簡治繁不以其穿鑿一至於此其象各說不同却亦有難理會者如乾為馬而乾之卦却專說龍之類是也或問孔子專以義理說易如卦曰自義理上程伊川亦從孔子今人既不知象數但知孔子說只是說得半截不見上面來歷

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謂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謂

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

今按坤求於乾。得其初九而為震。故曰一索而得男。乾求於坤。得其初六而為巽。故曰一索而得女。坤再求而得乾之九二以為坎。故曰再索而得男。乾再求而得坤之六二以為離。故曰再索而得女。坤三求而得乾之九三以為艮。故曰三索而得男。乾三求而得坤之六三以為兌。故曰三索而得女。

玉齋胡氏曰。朱子云。乾索於坤而得女。坤索於乾而得男。初問畫卦時不是恁地。只是畫卦後便見有此象耳。愚謂三男陽也。乾之似也。乃歸之於乾。求而後得。何也。得三女陰也。坤之似也。乃歸之於坤。求而後得。何也。

蓋三男本坤體各得乾一陽而成。此陽根於陰。故歸於坤也。三女本乾體各得坤一陰而成。此陰根於陽。故歸於乾也。邵子云。母孕長男而為復。父孕長女而為姤。陰陽五根之義可見矣。

凡此數節皆文王觀於已成之卦而推其未明之象以

為說邵子所謂後天之學入用之位者也。

玉齋胡氏曰。此總論乾健也。以下四節天之旨也。○嘗合先天後天之易而參之圖書矣。伏羲先天之旨。固以河圖為本。而其卦位未嘗不與洛書合。且以乾南兌東南。則老陽四九之位也。離東震東北。則少陽三八之位也。巽西南坎西。則少陰二七之位也。艮西北坤北。則老陰一六之位也。其卦實與洛書合焉。文王後天則易雖但本之伏羲。然亦未嘗不與河圖合。且以坎離當南北。正之午。則兩卦各當夫水火之象。離當北。外此六卦。則每卦共當一象。震者木之生。當天。金之生。當地。四之金。於西。乾者金之成。當天。九

玉齋胡氏曰

之金於西北。艮則土之生當天五之土於東北。坤者
土之成。當地十之土於西南。坤艮所以獨配夫中宮
之五。十者以土實寄旺於四季。无乎不在。故配夫中
數耳。其卦實與河圖合焉。原其初伏義。但據河圖以
作卦。未必預見於書。文王但據先天八卦。以為後天
八卦。未必追考於圖。而方位既成。自默相符合。于以
見天地之間。河洛自然之數。其與聖人心意之所為
自有不期合而合者。此理之必同也。不可不察焉。

性理大全書卷之十六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6

性理大全書

卷二十一之二十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性理大全書卷之二十一

家禮三

喪禮

初終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內外安靜以俟氣絕男子不疾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既絕乃哭附註

高氏禮曰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故廢牀寢於地庶其生氣之復也本出

儀禮及禮記喪大記

補註凡病危篤氣微難節乃屬續以俟氣絕

為候也

復侍者一人以死者之新綿易為搖動置口鼻之上以

降覆尸上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

門人楊復附註 劉垓孫增註 劉璋補註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附註 高氏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傍遍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餘意歟

補註 按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女人立喪主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

承重以奉饋奠其與賓客為附註司馬公曰凡主人常以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附註長子為之無長子則長

孫承重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者又曰父沒兄弟同居各主其喪註各為妻子之喪為主

也又曰親同長者主之註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親者主之註從父昆弟之喪也雜記曰姑姊妹其夫死而

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喪大記曰喪有

無後無主若子孫有喪而祖主婦謂亡者之妻無護喪父主之子孫執喪祖父拜賓

以子弟知禮能幹者**司書司貨**以子弟或**乃易服不食**妻為之凡喪事皆稟之

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男子扱上衽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

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鄰里為糜粥以食之尊長強之少食可也○

扱上衽謂挿衣前襟之帶華飾謂錦綉紅紫金玉珠翠之類**治棺**護喪命匠擇木為棺杉為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僅取容身勿令高大及為虛

簷高足內外皆用灰漆內仍用瀝清溶瀉厚半寸以上煉熟林米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底四隅各釘大鐵

環動則以大索貫而舉之○司馬公曰棺欲厚然太厚則重而難以致遠又不必高大占地使壙中寬易致摧毀宜

深戒之椁雖聖人所制自古用之然板木歲久終歸腐爛徒使壙中寬大不能牢固不若不用之為愈也孔子葬鯉

有棺而無椁又許貧者還葬而無椁今不欲用非為貧也乃欲保安亡者耳○程子曰雜書有松脂入地千年為茯苓

苓萬年為琥珀之說蓋物莫久於此故以塗棺古人已有用之**附註** 縫高氏曰伊川先生謂棺之合縫以松脂塗之則

蓋今人所謂瀝清者是也須以少蚌粉黃蠟清油合煎之乃可用不然則裂矣其棺槨之間亦宜以此灌之○胡泳

曰松脂塗縫之說未然先生葬時蔡氏兄弟主用松脂嘗問用黃蠟麻油否荅云用油蠟則松脂不得全其性矣此

言有理但彭止堂作訓蒙云灌以松脂宜於**補註** 凡送死

北方江南用之適為蟻房彭必有攷更詳之

柩與梓為親身之物。孝子所宜盡之。初喪之日。擇木為柩。恐倉卒未得其木。灰漆亦未能堅。盡之。或值暑月。尸難久留。古者國君。即位而為柩。歲一漆之。今人亦有生時自為壽器者。此乃猶行其道。非豫凶事也。其木油杉及栢為上。母事高大。以圖美觀。惟棺周於身。梓周於棺。足矣。棺內外皆用布裹漆。務令堅實。余嘗見前人葬。墓掩壙之後。即以松脂溶化。灌於梓外。其厚尺餘。後為人侵掘。松脂歲久凝結愈堅。斧斤不能加。得免大患。今有葬者。用之可謂宜矣。訃告于親戚僚友。護喪司書。為之發書。若無則主自訃。來弔者。並須卒哭後答之。

沐浴襲奠為位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障卧內。侍者設薦。設席枕。遷尸其上。南首。**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覆以衾。掘坎於屏處。潔地。**陳襲衣** 下。西領。南上。幅中一。克耳二。用白纊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幘目帛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用帛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

也。深衣一大帶一履二袍襖。汗衫袴。附註 儀禮士喪襲三襪。勒帛裹肚之類。隨所用之多少。

稱三稱者。爵弁服。皮弁服。祿衣。設冒。素祭之註云。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補

註 古者人死不冠。但以帛裹其首。謂之掩士。喪禮掩練帛。廣終幅五尺。析其末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為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蓋以襲斂。主於保庇肌體。貴於柔軟。緊實。冠則磊嵬難安。况今幘頭。以鐵為脚。長三四尺。帽用漆

紗為之。上有虛簷。置於棺中。何由安帖。莫若襲以常服。上加幅中深衣。大帶及履。既合於古。又便於事。幅中所以當掩也。其制如今之暖帽。深衣帶履。自有制度。若無深衣帶履。止用衫。勒帛鞋。亦可。其幘頭腰帶。靴笏。俟葬時安於棺

上可也。幘目用緇方尺二寸。克之。以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握手用玄纁。長尺二寸。廣五寸。令裏親膚。據從手內

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向上。鉤中指。反與繞

擊者結於後節也。

沐浴飯含之具 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

擊者結於後節也。

錢三。實于小箱。米二升。以新水

浙令精實于盥櫛一沐中一乃沐浴。侍者以湯入。主人以浴中二。上下體各用其一也。沐浴者以湯入。主人以者沐髮櫛之。晞以巾。撮為髻。抗衾而浴。拭以襲。襲者中剪爪。其沐浴餘水并中櫛棄于坎而埋之。襲於帷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牀之西。遷尸其上。悉去病時衣及復衣。易以新衣。但未著幅中深衣履。徒尸牀置堂中間。卑幼則各於室中。乃設奠。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升自阼階。祝盥手洗盞。補註。士喪禮復者降。楔齒綴足。即奠脯醢與酒于尸東。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開元禮五品以上如士喪禮。六品以下襲而後奠。今不以官品高下沐浴。正尸然後設奠於事為宜。奠謂斟酒奉至卓上而不酌。主人虞祭然後親奠。酌中者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以辟塵。蠅也。主人以下為位而哭。主人坐於牀東。奠北。眾皆藉以藁。同姓期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面。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東北壁。下南面。西上。藉以席薦。主婦眾婦女坐于牀西。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為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牀西北壁。下南向。東上。

藉以席薦。妾婢立于婦女之後。別設幃以障內外。異姓之親。丈夫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外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為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帷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帷外之西北。向東上。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旁。藉藁枕塊。病羸者藉以草薦。可也。期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乃飯含。主人哭盡哀。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挿匙于米盥。執以從。置于尸西。徹枕以幃巾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牀上坐。東面。舉中以匙抄米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亦如之。主人襲所袒衣復位。侍者卒。襲覆以衾。加幅中克耳。設幃目。納履。乃襲。附註。司公曰。古者死之明日。小斂。又明日。大斂。顛倒衣裳。使之正。方束以絞。給韜以衾。冒皆所以保其肌體也。今世俗有襲而無大斂。小斂所闕多矣。然古者士襲衣三稱。大夫五稱。諸侯七稱。公九稱。小斂尊卑通用。九稱。大斂士三十稱。大夫稱。小斂則據死者所有之衣。及親友所祿之衣。隨宜用之。若衣多不必盡用也。高氏曰。禮士襲衣三稱。而子羔之襲也。衣三稱。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襲衣十一稱。加之。

朝服一。雜記曰。士襲九稱。蓋襲數之不同如此。大抵衣衾。惟欲其厚耳。衣衾之所以厚者。豈徒以設飾哉。蓋人死。斯惡之矣。聖人。不忍言也。但制為典禮。使厚其衣衾而已。今世之襲者。不知此意。或止用單衿一稱。雖富貴之家。衣衾畢備。皆不以襲斂。又不能謹藏。古人遺衣裳。必置於靈座。既而藏於廟中。乃或相與分之。甚至輒計直。貿易以充喪費。嗚呼。又孰若無用。擯財於無謂。而所以附其身者。曾不之慮。嗚呼。又孰若無用。以襲斂。而使亡者獲厚。茫於九泉之下哉。○愚按。高氏一用禮經。而襲斂。用衣之多。故襲有冒小斂。有布絞。大斂。則無絞。斂。用衣之少。故小斂。雖有布絞。而襲則無冒。大斂。則無絞。給。此為疎略。先生初述家禮。皆取司馬公書儀。後與學者論禮。以高氏喪禮為最善。遺命治喪。俾用儀禮。此可以見其去取折衷之意矣。况夫古者襲斂。用衣之多。故古有祔禮。衣服曰祔。士喪禮。親者祔。庶兄弟祔。朋友祔。又君使人祔。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祔禮亦從而廢。惜哉。然欲悉從高氏之說。則誠非貧者所能辦。有如司馬公之所慮者。但當量其力之所及可也。愚故於襲小斂。大斂之下。悉述儀禮。并高氏之說。以備參攷。

靈座 蒐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設柩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白絹。於卓子上。侍者朝夕設櫛類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司馬公曰。古者鑿木為重。以主其神。今令式亦有之。然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故用束帛依神。謂之蒐帛。亦古禮之遺意也。世俗皆畫影置於蒐帛之後。男子生時。有畫像用之。猶無所謂。至於婦人。生時。深居閨門。出則乘輜軒。擁蔽其面。既死。豈可使畫工直入深室。揭掩面之帛。執筆畫其面容。貌此殊為非禮。又世俗。或用冠帽衣。附註。問重先生曰。三履。裝飾如人狀。此尤鄙俚。不可從也。附註。禮圖有畫象。可致。然且如司馬公之說。亦自合時之宜。不必過泥於古也。○愚按。禮大夫無主者。束帛依神。司馬公用蒐帛。蓋取束帛。依神之意。高氏曰。古人遺衣裳。置於靈座。而加蒐帛於其上。可立銘旌。以絳帛為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五品以下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無官。即隨其生時所稱。以竹為。補註。於殯。東注。附。杠足也。其

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補註。於殯。東注。附。杠足也。其

制如不作佛事司馬公曰世俗信浮屠誑於始死及七

必生水陸大會寫經造像脩建塔廟云為死者減彌天罪惡

而燒斫之苦殊不知苦况於死者形神相離形則入於黃壤

朽腐消滅與木石等神則飄若風火不知何之借使對燒

懲惡也苟不以至公行之雖鬼可得而治乎是以唐廬州

刺史李舟與妹書曰天堂無則已君子登地獄無則

已為積惡有罪之世人親死而禱浮屠是不以其親為君子

實積惡有罪豈賂浮屠所能免乎此則中智所共知而舉

世泊泊信奉之何其易惑而難曉也甚者至有傾家破產

然後已與其如此曷若早賣田營墓而葬之乎彼天堂地

獄若果有之當與天地俱生自佛法未入中國之前人死

而復生者亦有之矣何故無一人誤入地獄見閻羅等十

王者邪不學者固不足言讀書知古者亦可以少悟矣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主人未成服而來哭者當

服深衣臨尸哭盡哀出拜

靈座上香再拜遂弔主人相

小斂袒括髮免髻奠代哭圖見一卷首

厥明謂死之執事者陳小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北壁

皆以細布或多則不必盡用也衾用複者絞橫者取足以周身

相結者取足以掩附註愚按儀禮士喪小斂衣十九稱

幅縱者所以收束其末令可結也高氏曰襲衣所以衣尸

斂衣則包之而已此襲斂之辨也又曰小斂衣尚少但在尸

上用全幅細布析其末而用之凡斂斂方半在尸下半在尸

小斂故散衣有倒者惟祭服不後凡鋪斂衣皆以絞給為先

次布祭服後布散衣也又曰斂以衣為主小斂之衣必

此之多故非絞以束之則不能以堅實矣凡物束練緊急

使人之勿惡也。今之喪者，衣斂既薄，絞冒不施，懼夫形體之露也。遽納之於棺，乃以入棺為小斂，蓋棺為大斂。入棺既在始襲之時，蓋棺又在成服之日，則是小斂大斂之禮皆廢矣。設奠，設卓子于阼階東，于其上。巾之，設盥盆、帨巾各二于饌東。其東有臺者，祝所盥也。其西無臺者，執事者所盥也。別以卓子設潔滌盆，新拭巾於其東，所以洗盂拭盃也。此一節至遣並同。具括髮麻，免布髮麻，繩撮髻。又以上卻遠髻，如著掠頭也。髻亦用麻繩撮髻，竹木為簪也。設之皆于別室。設小斂牀布絞衾衣，設小斂牀施薦席褥于西階。階置于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縱者一於上，以備掩首及足也。衣或顛或倒，但取正方。唯上倒，乃遷襲奠。執事者遷置靈座西南，俟設遂小斂。盥侍者舉尸男女共扶助之，遷于小斂牀上，先去枕而舒絹疊衣，以藉其首，仍卷兩端以補兩肩空處。又卷衣夾其兩脛，取其正方，然後以餘衣掩尸左衽，不紐，裹之以衾，而未結以絞，未掩其面，蓋孝子猶俟其復生，欲時見其面故也。斂畢。

別覆主人主婦憑尸哭擗。主人西向憑尸哭擗，主婦東向亦以衾。主人主婦憑尸哭擗，如之。○凡子於父母憑之，父母於子於昆弟執之，凡憑尸父母先妻子後。袒括髮免髻于別室。男子斬衰者袒括髮齊衰以下至同，五附註小斂變者袒括髮，今人無袒括髮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故失此變服一節，在禮聞喪奔喪入門，詣柩前再拜哭盡哀，乃就東方去冠及上服，被髮徒跣，如始喪之儀。詣殯東面坐哭，盡哀，乃就東方袒括髮，又哭盡哀，如小斂之儀。詣明日後，日朝夕哭，猶袒括髮至家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猶謹其序，而况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又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補註。温公曰：古禮袒者皆當肉袒，所當謹而不可忽也。免者皆當露髮，今袒者止袒上，衣免者惟主人不冠，齊衰以下去帽著頭，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中，加免於其上，亦可也。婦人髻也，當去冠梳。還遷尸牀于堂中。執事者徹襲床，遷尸其處哭者，乃奠。祝帥執事者盥手舉饌，升自阼階復位，尊長坐，卑幼立。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卑幼者皆再拜侍者中之主人以下哭盡哀，乃代哭不絕聲。

大斂 圖見卷首

厥明小斂之明日死之第三日也三日為之禮也今貧者喪具或未辦或漆棺未乾雖過三日亦無傷也世俗以陰陽拘忌擇日而斂盛暑之際至有

豈不悖哉執事者陳大斂衣衾以卓子陳于堂東壁下附

註愚按儀禮士喪大斂衣三十稱給不在筭不必盡用註

云給單被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大斂布

絞縮者三橫者五高氏曰大斂之絞縮者三蓋取一幅

布裂為三片也橫者五蓋取布二幅裂為六片而用五也

以大斂衣多故每幅三折用之以為設奠具如小斂

堅之急也衾凡二一覆之一藉之舉棺如小斂

入置于堂中少西執事者先遷靈座及小斂奠于旁側役

幼則於別室役者出侍者先置衾于棺中垂其裔於四外

司馬公曰周人殯于西階之上今堂室異制或狹小故

但於堂中少西而已今世俗多殯於僧舍無人守視往往

以年月未利踰數十年不葬或為盜賊所發或為僧所棄

孰不孝之罪乃大斂侍者與子孫婦女俱盥手掩首結絞共

剪瓜于棺角又揣其空闕處卷衣塞之務令充實不可搖

動謹勿以金玉珍玩置棺中啓盜賊心收衾先掩足次掩

首次掩左次掩右令棺中平滿主人主婦憑哭盡哀婦人

跗于柩東復設靈座於故處婦人兩人守之司馬公

曰凡動尸舉柩哭擗無筭然斂殯之際亦當輟哭臨視務

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按古者大斂而殯既大斂則累

壘塗之令或漆棺未乾又南方土多蟻不可塗殯故從

便設靈牀于柩東林帳薦席屏枕衣被乃設奠如小斂主

人以下各歸喪次中門之外擇朴陋之室為夫喪次斬

時見乎母也不及中門齊衰寢席大功以下異居者既殯

而歸居宿於外三月而復寢婦人次于中門之內別室或

居殯側去帷帳衾褥之華止代哭者

麗者不得輒至男子喪次

成服

服圖 衣裳冠經杖履 竹格苞筭翼大舉圖並見前

厥明大斂之明日也死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

哭相弔如儀附註三日大斂可成服矣必四日而後成

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取此義也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

年斬不緝也衣裳皆用極麤生布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

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

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衽之前左右有辟

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

寸版兩旁各撓負版一寸兩腋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

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方左右相

沓綴於衣兩旁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冠比

衣裳用布稍細紙糊為材廣三寸長足跨頂前後裹以布

為三帨皆向左右縱縫之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頂後

之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為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

之縫於武之餘繩垂下為纓結於頤下首經以有子麻

為之其圍九寸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過後以

其末加於本上又以繩為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腰經大七

寸有餘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其交結

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絞帶用有子麻繩一條大半腰經

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其大如經圍腰從左過

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而反挿於右在經之下

苴杖用竹高齊心本在下屨亦粗麻為之婦人則用極粗

生布為大袖長裙蓋頭皆不緝布頭簪竹釵麻屨眾妾則

以背子代大袖凡婦人皆不杖其正服則子為父也其加

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承重者父為嫡子當為

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夫承重則從服也為人後者

為所後父也為所後祖承重也夫為人後則妻從服也妻

為夫也妻附註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

為君也附註始按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

自領至腰之長而言之也取四尺四寸者二尺中斷以分

為四尺四寸者二尺又取四尺四寸者二尺中斷以分前後

者四尺二寸者四寸此尋常度衣身之法也合二尺二寸

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

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

者四尺二寸者四寸此尋常度衣身之法也合二尺二寸

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

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

者四尺二寸者四寸此尋常度衣身之法也合二尺二寸

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

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

者四尺二寸者四寸此尋常度衣身之法也合二尺二寸

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

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

者四尺二寸者四寸此尋常度衣身之法也合二尺二寸

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按鄭注云適

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爲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當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當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注云。加辟領八寸。而一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闊中。也。布一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以加後之。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謂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當脊之相並處。此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元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云。凡用布一丈四寸。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針縫之用。然

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計衣身衣領用布。六寸。以爲領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領。凡用布共一丈四尺二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又按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綠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袂二寸。袷者袖口也。袂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爲袖口也。○又按喪服記云。衣帶下尺。留上一尺二寸。裳分別上下。不相侵越。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於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二寸。屬於衣。橫繞於腰。則以腰之闊。狹爲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於其旁也。○度用指尺中。指中節爲寸。首經腰圍九寸。七寸。爲之。恐當從儀禮爲正。○儀禮妻爲夫。妾爲君。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筈。衰三年。以家禮。參攷之。儀禮小斂。婦

人鑿于室。以麻為髮。家禮小斂。婦人用麻繩撮髻為髮。其制同儀。禮婦人成服。布總六寸。謂出紼後所垂者六寸。箭筭長尺。家禮婦人成服。布頭筭竹斂。所謂布頭筭。即儀禮之布總也。所謂竹斂。即儀禮之箭筭也。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儀禮婦人但言衰。不言裳者。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尺。無袷。夫衰如男子。衰。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今攷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儀禮婦人有經帶。經首。經也。帶。腰帶也。圍之大小。無明文。大約與男子同。卒哭。大夫去麻。帶服葛帶。而首經不變。婦人以葛為首經。而麻帶不變。既練。男子除經。婦人除帶。其謹於經帶。變除之節。若此。家禮婦人並無經帶之文。當以禮經為正。○喪服斬衰。傳曰。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不能病也。疏曰。童子不杖。此庶童子也。問喪云。童子當室。則免而杖矣。謂適子也。婦人不杖。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有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又如姑在。為夫杖。母為長子杖。按喪服小記云。

女子子在室。為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鄭云。女子子在室。亦童子也。無男昆弟。使同姓為攝主。不杖。則子女一人杖。謂長女也。許嫁及二十而笄。笄為成人。成人正杖也。是其童女為喪主。則亦杖矣。愚按家禮用書儀。服制。婦人皆不杖。與問喪喪大記。喪服小記。不同。恨未得質正。○問周制。有大宗之禮。立嫡以喪。服為後。故父為長子。三年。今大宗之禮。廢。無立嫡之法。而子各得以為後。則長子少子。不異。庶子不得為長子。三年。不必然也。父為長子。三年。亦不可以嫡庶論也。先生曰。宗法雖未立。然服制自當從古。是亦愛禮存羊之意。不可妄有改易也。如漢時。宗子法已廢。然其詔令。猶云。賜民當為父後者。爵一級。是此禮猶在也。豈可謂宗法廢。而庶子皆得為父後者乎。○紹熙二年。辛亥正月。先生長子卒。于婺。補註。衰服之制。前言已載。惟女報至。即以繼體服斬衰。又衰裳記曰。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曰。衰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裳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有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用布七幅。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七十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腰中。則束身不得就。故一幅布。凡三處屬之。又禮惟斬衰不緝。餘衰皆

緝之。緝必外向。所以別其吉服也。○又按杖履一節。按三
家禮云。斬衰首杖。竹也。為父。所以杖用竹者。父是子之天。
竹圓亦象天。內外有節。象子為父亦有不改。故用之也。管履謂
時而不變。子之為父亦經寒溫而不改。故用之也。管菲外納。則
以管草為履。毛傳云。野管也。已漚為管。又云。管菲外納。則
周公時謂之履。子夏時謂之菲。外納者。外其飾向外編之
也。
二曰齊衰三年。齊緝也。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
及纓。首經以無子麻為之。大七寸餘。本在右。末繫本下。布
纓。腰經大五寸餘。絞帶以布為之。而屈其右端尺餘。杖以
相為之。上圓下方。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為異。後皆
倣此。其正服。則子為母也。士之庶子為其母同。而為父後
則降也。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母。若曾高祖母承重者
也。母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其義服。則婦為姑也。夫承重則
從服也。為繼母也。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
附註
之無子者。慈已也。繼母為長子也。妾為君之長子也。
齊衰三年。恐當添祖父卒而後為祖母後者也。為所後者
之妻若子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次一條於齊衰
杖期條。複補註。齊衰削杖。桐也。為母按三家禮云。桐者言
出當攷。復補註。同也。取內心悲痛同於父也。以外無節象

家無二尊。外屈於天。削之使下方者。取母象於地也。疏。履
者。粗履也。疏。讀如不熟之疏。草也。斬衰重而言管。以見草
體舉其惡貌。齊衰輕而言疏。舉草之總稱也。不杖。章言麻
履。齊衰三月與大功同。繩履小功。總麻輕。又沒其履號。麻
履。注云。不用草。○凡言杖者。皆如下本。順杖期。服制同上。但
其性也。高下各齊其心。其大小如腰經。杖期。又用次等生
布。其正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其降服。則為嫁母
出母也。其義服。則為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夫為妻
也。子為父。後則為出母。嫁附註。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
母。無服。繼母出。則為出母。嫁附註。齊衰杖期。恐當添為所後
孫。為祖母也。据先生儀禮經傳補。不杖期。杖。又用次等生
服。條脩。首一條。已具齊衰三年下。不杖期。杖。又用次等生
布。其正服。則為祖父。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
之。母而為祖。後則不服也。為伯叔父也。為兄弟也。為眾子
與子女也。為兄弟之子也。與子者。為姑姪。姪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
也。妾為其子也。婦人無夫。與子者。為姑姪。姪女在室。及適人而無夫
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加服。則為嫡孫。若曾玄孫。當為後者也。
其子。子雖為父。後猶服也。妾為其父。母也。其義服。則繼母
嫁母。為前夫之子。從己者也。為伯叔母也。為夫兄弟之子。

也。繼父同居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妾為附註。愚按不
女君也。妾為君之衆子也。舅姑為媯婦也。妾為附註。杖期注不
正服當添一條。姊妹既嫁相為服也。○其義服當添一條
父母在則為妻不杖也。○按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此是不杖期大節目何以不書也。蓋
此條在後凡男為人後者與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
等中。故不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魯三月。服制同上。
見於此。故不五月。服制同上。其正服則為魯三月。服制同上。
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
也。其元不同。附註。齊衰三月。恐當補添為所後者之祖父
居者則不服。附註。母若子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
三曰大功九月。首服制同上。但用稍粗熟布。無負版。衰領
父兄弟姊妹謂伯叔父之子也。為衆孫男女也。其義服則
為衆子婦也。為兄弟子之婦也。為夫之祖父母伯叔父母
兄弟子之婦也。夫為人後。附註。儀禮注云前有哀後有負
者其妻為本生舅姑也。後附註。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
之心無所不在。疏云哀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
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又按注疏釋哀負版

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
大功方無哀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
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哀負版。辟領若此之類。皆從後來
議論之定者為正。○大功九月。恐當添為同母異父之昆
弟也。或曰為外祖母也。據先生儀禮經傳補服條脩。同母
異父之昆弟本于游答公叔木之問。以同父母則服期。母
今但同母而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蓋恩繼於母不繼於
父。若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注疏家以大功為
是。外祖母只據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
母也。今家禮以魯莊公為齊王姬服大功。檀弓或曰外祖
增註。沈存中說喪服中魯祖齊衰服。魯祖以上皆謂之魯
死。豈有不為服之禮。須合行齊衰三月也。伊川頃言祖父
母喪。須是不為服。後來不曾行。今法令雖無明文。看來為
士者為祖父母期服。內不當赴舉。今人齊衰用布大細。又
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用市中所賣火麻
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度布之屬。古者布帛
精粗皆用升數。所以說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更
無此制。聽民之所為。所以倉卒難得。四曰小功五月。服制
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四曰小功五月。服制

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改葬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此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餘無服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謂葬時服之又按通典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者也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不加麻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士卑妾無男女則不服不別貴賤也大夫貴妾雖無子猶謂服之故大夫為貴增註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又妾總別貴賤也增註司馬公書儀斬衰古制而功總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用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人吉服不古而凶服古亦無意思今俗喪服之制下用橫布作襪惟斬衰凡為殤服以次降一等凡年十九至十六為長殤至八歲為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為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生未三月則不哭也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為殤凡男為人後女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為之也亦然降服未滿

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凡婦服夫附註馬黨當喪而出則除之○凡妾為其私親則如眾人附註馬公曰喪服小記曰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期既練而反則遂之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諸子食粥妻妾及期九月疏食水肉不與宴樂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凡重喪未除而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布布鞞素轎布簾凡重喪未除而遭輕喪則制其服而哭之月朔設位服其服而哭之既畢返重服其除之也亦服輕服若除重喪而輕服未除則服輕服以終其餘日附註子喪三年按儀禮父在為母期三禮記唐前上元元年武后上表請父在為母終三年之喪○年記師心喪三年○今服制令庶子為後者為其母總亦解官申心喪三年○母出及嫁為父後者雖不服申心喪三年○為人後者為其父母不杖期亦解官申心喪三年○嫡孫祖在為祖母齊衰杖期雖期除仍心喪三年○先生曰喪禮須從儀禮為正如父在為母期非是薄於母只

為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然亦須心喪三年。這般處皆是。大項事。不是小節目。後來都失了。而今國家法為所生。父母皆心喪三年。此意甚好。○愚按先生此書。雖自儀禮中出。其於國家之法。未嘗遺也。前章所論為所生父母心喪。係可見矣。五服年月之制。既已備載。則式假一條。恐亦當補入。今喪葬假寧格。非在職遭喪。期三十日。大功二十日。小功十五日。總麻七日。降而絕服。三日。無服之殤。期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除服。期三日。大功五日。小功二日。總麻一日。改葬。期以下。○在職遭喪。期七日。大功五日。小功三日。總麻一日。親之殤。一日。本宗及同居無服之親。喪之一日。改葬。期以下。同。增註。宋孝宗居高宗喪。當朝時。裹布幘。頭著布袍。而臣止於紫衫。上加皂帶。及光宗居孝宗喪。臣下都著涼衫。方始。正得箇臣為君服。○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會祖服。總麻。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故也。母族之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弟。恩止於舅。故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族。二妻之父。妻之母。乍看時。

似乎雜亂無紀。子細看則皆有義存焉。又言呂與叔集中。一婦人墓誌。凡遇功總之喪。皆蔬食終其月。此可為法。○喪禮。衣服之類。逐時換去。如葬後。換葛衫。小祥後。換練布之類。今之墨縗。可便於出入。而不合於禮。經如何。先生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得服之。○或問。居喪為尊長。強之以酒。當如何。曰。若不得辭。則勉。徇其意。亦無害。但不可至沾醉。食已復初。可也。問。坐客有歌唱者。如之。何。曰。當起避。

朝夕哭奠 上食

朝奠 每日晨起。主人以下。皆服其服。入就位。尊長坐。哭畢。座。然後朝奠。執事者。設盥櫛之具。于靈柩側。奉奠帛。出就靈手。焚香。斟酒。主人以下。再拜。哭盡哀。 **補註** 凡奠用脯醢。常育之。如無別具。饌數器。亦可。夫朝夕奠者。謂陰陽交接之時。思其親也。朝奠將至。然後徹夕奠。夕奠將至。然後徹。如食頃。去之。止留茶酒果屬。仍罩之。 **食時上食** 如朝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時。則哭於喪次。朔日。奠。如朝奠儀。畢。主人以下。奉哭無時。則哭於喪次。朔日。